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GJ-G2025-0056

项目名称：市规划资源局主城区存量规划审批类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GJ-G2025-005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莲花湖都市工业产业社区 8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市规划资源局主城区存量规划审批类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2、项目案卷类型：项目案卷主要分为四类：一是办结类规划审批案卷，即核发了各类行政许可证书的审批案卷；二是过程案卷，即仅进行规划条件、方案等阶段的审批，未核发行政许可证书的案卷；三是临时许可案卷，即核发临时行政许可证书的审批案卷；四是注销类案卷。

根据不同类型案卷的保存价值及利用情况，将分类开展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

（1）办结类规划审批案卷

对此类案卷进行全流程的归集、整理、著录、扫描后，将加工成果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2）过程类、临时许可类及注销类案卷

此三类案卷不具备永久保存价值，在保障基础利用的前提下，进行简化处理，仅完成整理、著录流程。加工完成后，实体案卷仍由市本级及各分局自行保管，待项目办结后再行完善移交。

3、具体服务内容：对 2019 至 2024 年间市本级及玄武、秦淮、建邺、鼓楼四个主城分局的规划审批类档案开展驻场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驻场公司需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及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对档案进行归集、整理、著录、扫描、挂接、装盒等系统化整理，同时配备质量检测人员，自检通过后提交档案馆抽检并进行标引后入库上架，完成全流程城建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

4、具体工作数量：

2026 年工作量：完成主城区存量规划审批类档案全流程的归集、整理、著录、扫描不少于 5526 卷标准卷（文字以 2.0 公分，图纸以 4.0 公分进行核算）。

2027 年工作量：完成主城区存量规划审批类档案全流程的归集、整理、著录、扫描不少于 2974 卷标准卷（文字以 2.0 公分，图纸以 4.0 公分进行核算）。

5、服务周期：两年（2026—2027 年度），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每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城建档案馆《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规定》执行，考核通过后，方可在年底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合同在考核通过后每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年合同期为：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大写）人民币，1,286,000 元（小写），其中：第一年合同价款为 836,000 元；第二年合同价款为：450,0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乙方的劳务报酬计件支付，甲方按全流程工序 151.29 元/标准卷计价进行半年度支付，实行每年总价限高。若未完成全部工序，将以上述单价按照归集占比 40%，整理占比 20%，著录占比 10%，扫描占比 30%的固定比例作为报酬支付依据。

(2) 甲方在下半年的上半月完成上半年完成工作量的支付。工作量需经甲方、乙方双方核对后确认。

(3) 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建苑测绘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号：63080181910004065

日期： 年 月 日